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决定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其签订工作合同，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有关报酬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